

应用经济学博士培养方案

一、学制和学分

学制四年，应修读至少45个学分，修完规定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可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新入学的博士生可申请参加资格考试，凡是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同学可免修博士生一年级的高级微观经济学和高级计量经济学课程；未申请参加资格考试或考试未通过者，必须按博士生培养计划修读二年的博士生课程，且不得在第一学年选修第二学年的专业课程。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B23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	秋I	留学生免修
	B140701	博士生英语	3	秋I	留学生免修
	G090511	汉语	2	秋I	留学生公共必修 修课
	G090510	中国文化概论	2	春I	留学生公共必修 修课
	基础课				
	C120735	高级微观经济学(一)	3	秋I	
	C120737	高级计量经济学(一)	3	秋I	
	C120751	经济学中的数学方法	3	秋I	
	C120731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春I	

必修课	C120738	高级计量经济学 (二)	3	春I	
	C120736	高级微观经济学 (二)	3	春I	
	C120728	博弈论	3	秋II	
	C120739	高级计量经济学 (三) (时间序列)	3	秋II	二选一
	C120758	高级计量经济学 (三) (微观计量)	3	秋II	
	C120749	产业组织理论	3	秋II	
	X120622	产业组织理论的实证分析	3	春II	
	S120702	学术报告会	4	春, 秋	前两年需完成
选修课	选修课				
	X120638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秋I	
	C120740	金融经济学	3	春I	
	C120836	计量经济学专题I	2	春I	
	C120837	计量经济学专题II	2	春I	
	C120762	对冲基金	2	秋II	
	C120742	资产定价理论	3	秋II	
	B080702	学术论文写作	1	秋II	
	C120780	社会经济系统分析	2	秋II	
	C120754	规制经济学	2	秋II	
	C120755	实验经济学	2	春II	
	C120757	合同经济学	2	春II	

	C120781	能源与环境政策分析	2	春II	
	C120782	资源经济学	2	春II	

注：学术报告会须听满20次。

二、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在博士生基础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对博士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也是对博士生是否具有开始进行论文工作资质的审定，这是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1、考试形式：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由笔试和口试组成。

2、考试内容及时间：

1) 笔试部分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对学科理论、研究方法等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笔试均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时进行，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必须参加，经济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自愿申请参加（通过后可免修高级微观经济学1、2和高级计量经济学1、2）。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考试不及格者，可申请第四学期初的补考一次。各一级学科淘汰不低于10%。

2) 口试部分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对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与进展、前沿课题、主要研究理论和方法的掌握情况，对研究领域中的问题及解决思路的看法。该部分的考试主要考查博士研究生具备的研究的素质、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口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补考。

口试在博士生课程结束后的半年内进行，即可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至第五学期结束之间进行，考试时间将会提前告知。参加口试的博士研究生，需满足资格考试笔试通过且修完全部课程学分的要求。

3、成绩评定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总成绩由上述两部分成绩组成，总成绩200分。总成绩120分以上，且笔试和口试单项成绩不低于60分视为通过。资格考试不通过的博士生，

经考试委员会确定，应予以退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学术报告会

每位博士生至少参加20次报告会（前四学期听完，每次参加讲座后应填写学术报告记录册）并写出一篇不少于五千字的总结报告。

四、博士生论坛

每位博士生课程阶段每学年需至少参加一次博士生论坛；开题准备阶段需至少一次在博士生论坛上主讲研究领域的动态及拟研究的思路；预答辩前阶段需报告研究论文至少一次。

五、开题报告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该在通过资格考试后进行。

开题必须满足以下前提：

- 1) 有明确适合的研究领域；
- 2) 必须阅读了100篇以上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内外论文；
- 3) 必须能提出具体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思路（方法）。开题报告应按类似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请书格式撰写（其中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意义、相关研究现状分析、研究的可行性分析、预期研究成果等）。

六、中期考核

博士生一般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一年左右进行中期考核。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所完成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以及所获得的结论，特别要对阶段性工作中已完成且与开

题报告内容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同时介绍论文发表情况并制定与研究课题有关的论文发表计划和拟发表论文内容。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八、发表论文

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有关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位论文要求的相关规定。